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為辦理貓羅溪石川延長段防災減災工程(三)需要，擬徵收坐落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 2120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09975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經南投縣政府 94 年 10 月 17 日府建管字第 09402012900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附件一)。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南投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6 日府農務字第 1070161250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附件十)。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貓羅溪石川延長段防災減災工程(三)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 2120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0997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詳如后附件九、十四)。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

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徵收土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108000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總面積 7.39%，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97 年 1 月 7 日經受水字第 09720200130 號公告貓羅溪用地範圍線圖影本。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07 年 3 月 5 日、107 年 3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690、1072020359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現有舊堤因無防汛道路，每遇颱風季節造成淹水情形，無法即時通行救災，本案係舊有堤防加高加強及防汛道路興建使其貫連完整。另目前現有河道土石淤積，降低水流影響通洪斷面，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下游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應適時予以清除，爰依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及疏濬工程，以維護河道安全。
-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本貓羅溪河道保護標準係以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為達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本工程範圍擬徵收之私有土地均位屬河道內，

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亦位於已公告貓羅溪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故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2)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4)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內，無從適用。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辦理繼承登記及經通知送達惟未出席價購會議，視為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針對貓羅溪中下游瓶頸河段，以河道整理方式降低水位，避免內水無法有效匯出而造成淹水情形，另本河段地勢低窪，其上下游堤防均已興建完成，為使堤防道路貫連完整有利救災，有其興建之必要。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於貓羅溪右岸興建長度約 150 公尺寬度 50 公尺堤防及行水區河道整理，坐落於草屯鎮石川里。依據草屯鎮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草屯鎮石川里人口數為 1,762 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占 16%、20-40 歲占 30%、40-65 歲占 38%、65 歲以上占 16%；查本案徵收土地計 5 筆，合計面積 0.209975 公頃，徵收所有權人共計 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有效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堤防後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農地使用分區及面積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108000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為 7.39%，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

農業種植面積約計 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2)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南投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6 日府農務字第 1070161250 號函同意將農牧用地變更為水利用地在案。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河川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3) 本徵收計畫導致案內農民可能喪失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

4、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07、108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並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徵收補償費約計 1418 萬 8000 元。

(2) 所編列預算 8160 萬元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 本工程係興建堤防及河道整理工程，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結合之開發，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

正面影響。

(2)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南投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6 日府農務字第 1070161250 號函同意將農牧用地變更為水利用地在案。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項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及現場勘評作業，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項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既有自然生態，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檢附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6 月 28 日投環局綜字第 1070012353 號函(詳如附件一)。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07 年 5 月 18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03223 號函復，非位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紀念建築及史蹟等範圍。

3、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

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堤防興建及河道整理可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淹水情形，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檢附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6月28日投環局綜字第1070012353號函（詳徵收計畫書附件一）。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屬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指標。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已導致台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貓羅溪石川延長段防災減災工程(三)興建，即對貓羅溪部分河段辦理整治，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指標。

3、國土計畫：

(1)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

(2) 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係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因本河段為舊有堤防並無水防道路，水防道路興建後可串連至下游利民橋，將有利於防汛搶險使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 針對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說明如下：

1、公益性：

本河段位於貓羅溪右岸，鄰近草屯鎮碧興路縣道，因地勢低窪，歷年颱風即有淹水情形，因本段防汛道路未與上下游連接，常造成防

災搶救困難，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長度約 150 公尺寬度 50 公尺堤防及行水區河道整理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貓羅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貓羅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交通及工業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貓羅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暨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案徵收土地上有農作物，皆已協議價購取得。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工程範圍東鄰農地、西鄰行水區、南鄰石川堤防、北鄰石川舊堤。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工程範圍經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07 年 5 月 18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03223 號函復，案內土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紀念建築及史蹟等範圍（詳如后附件十一）。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於 106 年 12 月 6 日、107 年 1 月 19 日將舉辦第一次、第二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南投縣政府公告欄、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公告欄及南投縣草屯鎮石川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網站，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107 年 2 月 7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件二、三)。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會中展示相關圖籍並說明本興辦事業概況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已拍照

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107 年 2 月 22 日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南投縣政府公告欄、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公告欄及南投縣草屯鎮石川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 (五) 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7 年 2 月 22 日水三工字第 1070101101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十二、與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協議價購

本局以 107 年 7 月 18 日水三產字第 10718011330 號函調查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價購意願，經調查結果土地所有權人(洪○○等 44 人)同意價購，合計面積 0.741175 公頃(協議價購比例 64.56%)，本局已完成該等土地產權移轉及發價作業。未同意辦理協議價購者，再以 107 年 10 月 26 日水三產字第 10718017140 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同意價購(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等 2 人)合計面積 0.196950 公頃(協議價購

比例 17.15%)，亦已完成該等土地產權移轉及發價作業，本案同意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46 人，合計面積 0.938125 公頃，協議價購比例 81.71%。未能辦理價購原因主要為祭祀公業、未辦竣繼承登記、經通知送達後未到場等事由，無法以協議價購方式達成用地取得，而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詳如后附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影本(詳如后附件五)。

-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知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經向戶政機關查詢，新光段 2122 地號所有權人陳 00、洪 00 等人已死亡，依據戶政事務所查復繼承人資料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協議價購，已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水三產字第 10718019381 號公告以登記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另新光段 212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洪 0 及新光段 212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洪 00 等 2 人，經向戶政機關查址結果均未有設籍資料，稅捐機關查址均與土地登記簿謄本相同，已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7 日水三產字第 10718019381、10718019441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 (四) 本案協議價購之市價：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資訊來源為(1)參考南投縣政府所送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度評定通過之徵收補償市價。(2)「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條件相近之實價登錄資訊。(3)南投縣公告土地現值，及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南投縣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3.03%)。本案經綜合評估考量上開參考資訊後，以

南投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107 年度徵收市價 6,100~7,800(元/M²)較符合市場正常交易行情，而為鼓勵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提高價購機率，掌握市場行情、地價變動即時性，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11 日所擬之「105 年度核定之用地取得案件協議價購參採市價訂定方式」予以調整，擬價購金額 6,200~7,900 元/M² 詳如後附相關參考市價資訊及擬價購金額一覽表(詳如附件-協議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詳如后附件九)。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詳如后附件十五)。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案內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貫連防汛道路便利河川巡防及救災搶險，及疏濬河道、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河道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爰辦理本區段工程。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詳如后附件十四)。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8 年 11 月開工，109 年 10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1418 萬 8000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依南投縣政府所送「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計算，本案補償費計需新台幣 1418 萬 8000 元，所準備經費足敷支應。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8160 萬元整，所需補償金額 1418 萬 8000 元整，編列經費已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已編列經濟部水利署 107、108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工程編號：107-B-01010-002-006、108-B-01010-005-079）工程用地費預算書，（詳如后附件十三）。
- (三) 本案申請徵收土地之市價，業經南投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6 次評議會議評定通過，詳相關證明文件（詳如后附件十二）。

附件：

- 一、本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貓羅溪水係公告影本、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影本、免實施環評認定函影本。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方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本。
-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九、徵收土地清冊。
- 十、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十二、南投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四、徵收土地圖說。
- 十五、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代 表 人：局 長 白 烈 燿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日